

第 1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11 月 27 日

11 月 27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(修正案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。第一组由**徐晨光**委员召集,**李俊湘、詹鸣、姜玉泉**委员先后发言。

李俊湘委员说,1、对三审稿中第十六条的修改意见。原文第十五条、修正案草案和二审稿第十六条都保留了“可以划出专项指标,放宽条件,定向录用、聘用、选拔少数民族公民”的内容,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条例中也有这一条,可以划出专项指标、放宽录用选拔条件。在实践中,有民族乡的县,在录用、聘用、选拔工作人员时,采取划出专项指标录用,效果非常好,也很管用。建议保留。2、对三审稿中第二十一条的修改意见。二审稿中第二款“民族乡可以开展成立纪念日庆典活动,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”。三审稿删掉了。应当保留。

詹鸣委员说,建议:1、三审稿第十五条新增了“照顾当地群众

的生产和生活”，原来是“帮助当地群众发展生产”。改成这句话，消极意义多了一点，“输血”色彩浓了一点。现在的生产是在市场经济下进行的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，不存在照顾，只有帮助。把照顾当地群众生活作为一种要求提出来，对于招商引资、推进项目，恐怕也不是好事。所以，还是改为“帮助当地群众发展生产，增加收入”为宜。2、三审稿第十九条关于卫生方面支持的事项，逻辑关系不对，把“疾病防治”改为“医疗服务”。3、对于少数民族乡是否搞庆典活动的问题。法制委审议报告中的三点理由比较充分，并不是条例没有规定就不能搞，政策性的安排是可以的，但是作为法律制度确定下来不妥。

姜玉泉委员说，建议：三审稿第十五条中的“照顾”改成“兼顾”更为恰当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5 人：王仁祥 王秋沙 汤立斌 邱则有 曹儒国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（印 180 份）